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 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45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城簡字第4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民國114年11月15日12時9分許、114年11月19日16時32分許，在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住處旁之辦公室內（無人居住），徒手竊取告訴人蔡金發所有之金門高粱酒各1箱（每箱價值新臺幣5,000元，下稱本案酒品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業已於檢察官起訴後之115年5月26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之個人除戶資料附卷為憑。故被告既於本院審理中死亡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院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4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6 書記官 杜敏慧